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鹤林草发〔2020〕40号

鹤岗市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 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方案

局机关各执法科室：

为规范、有序开展我市林草领域信用承诺公开公示工作，按照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0〕1号）、《鹤岗市关于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鹤信用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林草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遵循原则

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全面告知市场主体申请适用信用承诺

制的条件、程序、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对因非不可抗力产生的失信违约信息，要依约进行共享，实现“惩戒”目的。由申请人选择并按照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主动接受公示监督，主动承诺信用风险和违反承诺约定责任。

二、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鹤岗市内向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三、承诺内容

（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提供给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失信主体承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八）承诺同意将承诺书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规定的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予以公开。

（九）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工作程序

（一）规范承诺书格式文本

各执法科室根据工作实际，结合省林草局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要求，制定《鹤岗市林草行业信用承诺书》（以下简称《信用承诺书》）示范文本，报局办公室汇总后，上传黑龙江政务服务平台，方便生产经营者自行下载。大厅和各科室也可以按照格式文本印制纸质版，供林草生产经营者填写。

（二）组织作出信用承诺

各执法科室和大厅窗口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即时作出信用承诺，签署《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信用承诺对象为个人的，应经本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由各科室登记保存。作出信用承诺的主体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作出信用承诺。

（三）建立信用承诺书档案

各执法科室将签署的《承诺书》收录主体诚信档案管理。

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发现失信主体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参照《“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规定的“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并记入信用档案公开共享，按最长公示期限（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公示期满可按照修复指南进行信用修复。

（四）信用承诺的应用

1. 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和“承诺式准入”等便民服务措施。

2. 分类监管。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3. 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4. 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5. 其他应用。各科室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有关政策措施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五、归集公示

（一）公示信用承诺制度

根据林草行业管理规范要求和工作实际编制承诺事项清单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向社会公布公开，方便承诺对象查询、下载使用。

（二）《信用承诺书》的公开公示

组织签署的《信用承诺书》信息应于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的信用承诺专栏中统一向社会公开公示。

（三）承诺信息的变更

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科室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或提交撤销公示说明。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各科室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社会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严格督查考核

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书公示工作将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范围。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将对各科室和大厅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